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家抗字第7號

抗　告　人　謝碧珠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相　對　人　陳淑資
　　謝鈞宇
　　謝秉亨
　　謝銘晉
　　謝鎧璟

相　對　人　謝英珍
　　謝林善
　　謝碧月
　　謝碧芬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分割遺產事件，抗告人對於中華民國114年9月25日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14年度重家繼訴字第43號所為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原裁定廢棄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提起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為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87條定有明文。又按訴訟代理人受送達之權限未受限制者，送達應向該代理人為之，民事訴訟法第132條前段亦定有明文。查，原裁定於民國114年10月3日送達於抗告人之訴訟代理人，有送達證書在卷可稽（見原審卷二第15頁）（送達處所位於○○市，無須扣除在途期間）。是抗告期間自送達裁定翌日起，算至同年月13日屆滿。是抗告人於114年10月13日提起抗告，並未逾抗告期間。相對人謝鎧璟抗辯抗告人提起本件抗告已逾抗告期間云云，並無可採，先予敘明。

二、抗告意旨略以：本院114年度重上第104號請求履行協議事件（下稱另案），係相對人謝鎧璟請求伊及相對人謝鈞宇、謝秉亨、謝銘晉、謝英珍、謝林善、謝碧月、謝碧芬等7人履行所繼承自被繼承人○○就其所遺坐落○○市○○區○○段00000○000○000○000○00000○00000○地號土地（下合稱系爭土地）之生前贈與契約義務。惟另案之訴訟標的，業經他案判決確定，謝鎧璟係就他案已判決確定部分重複提起另案訴訟。原法院就本件訴訟無停止訴訟，等待另案判決結果之必要，爰提起抗告，求為廢棄原裁定等語。

三、相對人謝鎧璟則以：伊所提另案訴訟雖經二審判決，然伊已提起第三審上訴，另案訴訟尚未確定，本件訴訟自仍有停止訴訟之必要等語。

四、按訴訟全部或一部之裁判，以他訴訟之法律關係是否成立為據者，法院得在他訴訟終結前以裁定停止訴訟程序，固為民事訴訟法第182條第1項所明定。惟所謂訴訟全部或一部之裁判，以他訴訟之法律關係是否成立為據者，係指他訴訟之法律關係是否成立，為本案訴訟先決問題者而言。若他訴訟是否成立之法律關係，並非本件訴訟之先決問題，則其訴訟程序即毋庸停止（最高法院113年度台抗字第952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又他訴訟之法律關係縱為本件訴訟之先決問題，但在本訴訟法院本可自為裁判，若因中止訴訟程序當事人將受延滯之不利益時，仍以不中止訴訟程序為宜（最高法院100年度台抗字第94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再按另案訴訟之事實審業已終結，為免當事人因延滯受不利益，本件訴訟應得續行審理，並無停止之必要（最高法院107年度台抗字第565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五、經查：

㈠按請求分割遺產之訴，係以全部遺產為分割對象（最高法院114年度台上字第1956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是法院就遺產分割之訴，應以被繼承人名下之全部遺產為裁判分割。繼承人或第三人縱對分割之遺產有所爭執而另以訴訟審理，該訴訟

之法律關係仍非遺產分割訴訟所據之先決問題。

㈡抗告人於原法院提起本件訴訟，主張兩造為○○之繼承人，請求分割被繼承人○○所遺之遺產（含系爭土地）。謝鎧璟辯稱○○生前已將系爭土地贈與其，其已提另案訴訟請求○○之繼承人全體履行贈與契約，系爭土地不應列為○○遺產等語。則另案之法律關係是否成立，僅為○○之繼承人是否應依贈與契約，就所繼承○○之遺產即系爭土地之所有權移轉予謝鎧璟，並非確認遺產範圍或繼承權是否存在，尚難認本件訴訟之裁判，當然應以另案訴訟之法律關係是否成立為據，即另案訴訟並非本件訴訟之先決問題。

㈢況○○之遺產範圍為何，在本件訴訟本可自為調查審認。停止訴訟將導致遺產分歌程序嚴重延宕，損及其他繼承人權益。且另案訴訟業經本院於114年12月10日判決駁回謝鎧璟之上訴及追加之訴，復經最高法院於115年4月15日裁定駁回謝鎧璟之上訴確定。是為免當事人受延滯之不利益，原法院應得續行審理及裁判，而無停止以待另案訴訟程序終結之必要。

六、從而，原裁定以本件案訴訟之裁判，係以另案訴訟之法律關係是否成立為據為由，依民事訴訟法第182條第1項裁定停止本件訴訟訴訟程序，於法即有未合。抗告意旨指摘原裁定不當，求予廢棄，為有理由，爰由本院將原裁定廢棄，由原法院另為適法之處理。

七、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有理由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家事法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楊熾光

法　官　郭妙俐

法　官　戴博誠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再為抗告應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。

如提起再抗告者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理由狀（須按照他造人數附具繕本）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一千五百元

，同時委任律師或具有律師資格之關係人為代理人。

書記官　張惠彥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